

# 劍橋大聖安德烈堂

## 復活節講道系列 自由

John Percival 牧師證道（2023年4月2日 10點早堂）

主要經文：《加拉太書》4:1-7

注意：除明確表明之處，本文所引用的經文皆出於《新標點和合本》。大聖安德烈堂用的版本是英文新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2011）。

---

各位早安！很高興今天早上和大家相聚。今天我們來思考關於「自由」。自由是當今世界的熱門話題，眾多的人權公約都是有關自由的，我們信手拈來一些眾所周知的人權：例如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意識自由、集會自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奴役的待遇等等。如果你是Pathfinder的成員（教會11-14歲青少年團契），也許你在學校的PSHE（Personal, Health, Social and Economic Education 通識課）堂裡已經涉獵到這些知識。但我們的世界在自由這件事上也充滿了失敗的經驗。在我們西方，例如劍橋這樣的城市，我們無法逃避地需要面對殖民和奴隸貿易的歷史。20世紀著名的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在他著名的演講「我有一個夢想」的結束語中，表達出對未來自由的反思，他說「當我們讓自由之聲響起來，讓自由之聲從每一個大小村莊、每一個州和每一座城市響起來時，我們將能夠加快這一天的到來，那時，上帝的所有兒女，無論黑人和白人，猶太教徒和非猶太教徒，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都將手攜手，合唱一首古老的黑人靈歌：終於自由啦！終於自由啦！感謝全能天父，我們終於自由了！」（原文：And when this happens, and when we allow freedom ring, when we let it ring from every village and every hamlet, from every state and every city, we will be able to speed up that day when all of God's children, black men and white men, Jews and Gentiles,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will be able to join hands and sing in the words of the old Negro spiritual: Free at last! Free at last! Thank God Almighty, we are free at last!）這是多麼激動人心的說話啊！

同樣，曼德拉也對自由有非常多的思考。在他的自傳《漫漫自由路》裡，他對坐牢27年後離開監獄的描述是非常動人的，他寫道：「當我走向那通往自由的大門時，我知道如果我不能把我的痛苦和仇恨留在身後，我就如同繼續活在監獄裡。」（原文：As I walked out the door toward the gate that would lead to my freedom. I knew if I didn't leave my bitterness and hatred behind, I'd still be in prison.）我想這段話有助於我們認識到，自由不僅僅是外在的東西，一種需要被遵守的人權，它同時也是一種內在的現實。我認為這對於我們當代文化來說尤其如此。我們都希望能擺脫社會經濟層面的不平等和不公義，但當今文化中最大的自由是自我表達的自由。我想自由地做自己，不需要受他人的期待和標準所束縛，不受壓力和焦慮的困擾，自由自在地成為我想要成為的人。

我們對自由的界定已經到了認為自由是有能力做任何您想做的事情的程度，但這是真的自由嗎？戲劇演員羅素·布蘭德對此頗有見地，他寫了一本關於上癮和自由的書。*(Recover: Freedom from Addiction)* 他在書中寫道：「我們被教導說，自由是能夠追求我們那些瑣碎微不足道的慾望，但真正的自由是能夠擺脫我們那些瑣碎微不足道的慾望。」（原文：We've been taught that freedom is the freedom to pursue our petty, trivial desires. Real freedom is freedom from our petty, trivial desires.）那麼，什麼是自由？這是一個時刻存在你我世界當中的問題，有很多需要考慮的方面。今天我們來看看耶穌帶來的自由，藉此了解我們作為自由人應怎樣生活。

我們在最近幾個星期從多角度探索耶穌透過死亡和復活成就了什麼，十字架帶來了很多不同層面的影響，每一方面的成就都在解決我們所面臨的不同問題。本週我們的主題是「自由」，而所對應的問題是奴役，我們需要被解救，被救助，被拯救，被釋放。事實上《聖經》中有很多關於耶穌給予自由的內容，例如我們可以翻到《約翰福音》第八章，耶穌說：「你們若遵守我的道，就會知道真理，而真理必叫你們得自由。」（《約翰福音》8: 32）謊言會帶來奴役，真相會讓我們自由。我們會在跟隨耶穌的過程中有如此的發現。我們也可以看到黑暗的力量以及耶穌帶來的拯救。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說到：「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歌羅西書》1: 13-14）

這好像是從曾經被黑暗力量所困到如今被轉移到一個嶄新的世代，是耶穌的國度。我們也可以看到被恐懼所支配和奴役的力量，尤其來自對死亡的恐懼。《希伯來書》第二章裡說到耶穌「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特要籍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希伯來書》2:14-15）耶穌的死亡打破了死亡和魔鬼的力量，祂把我們從死亡的恐懼當中解放出來。

這些都是耶穌通過祂的死亡所帶來的自由的重要部分。但今天讓我們專注於剛才我們讀過的《加拉太書》經文，當中我們將會看到：問題、解決方法以及結果。

## 1. 問題 (The problem)：被律法捆綁 (1-3)

首先，從第四章的第1節至第3節看，問題就是我們被律法所捆綁。保羅教導我們上帝在世上做工的歷史，他用了一個繼承一筆巨大遺產的孩子做比喻。在孩子成年之前，他的能力是有限的。「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加拉太書》4: 1-3）

保羅表明，一位仍然是孩童的繼承人是不能隨心所欲的，他基本上等同於一個奴僕，由其他人來掌控他，即使他擁有所有的遺產，他卻仍然是沒有自由的。保羅用這個例子來講述世界的歷史，以及上帝在世上對祂的子民做工的歷史。保羅在說，在基督之前的時期，這世上基本上只有奴隸制。我們看到第3節裡的這個詞「世俗小學」（注：也有其他中文譯本翻譯為世俗的言論；世界基本規條）這個相當神秘難以翻譯的詞，在第四章後面幾

節又出現了。但這裡關鍵要理解的似乎是這些轄制我們的力量/規條植根於世界，而不是上帝和祂的啟示。而第3節提到「受管於」這些敵對勢力的語言也曾在之前的經文出現，讓我們一起來簡要地看一看。第三章第22節保羅說：「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加拉太書》3：22-23）

正如我之前所說，在耶穌到來之前的時間裡，人類被罪所控制，被圈禁，被律法所束縛和捆綁。雖然律法是上帝給予祂的子民一份好的禮物，但在以色列的歷史進程中，在《舊約》時代，它卻成為了一個巨大困難的根源。因為這套清晰明確的律法雖然向以色列人展示在上帝的世界裡如何信實忠誠地生活，然而以色列人卻一再地違背律法。律法能為他們帶來祝福或詛咒，而他們自身的行為卻一再導致他們遠離祝福，走向詛咒。回看第三章第10節，「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這就是律法時期會發生的事，也許在這方面最令人難忘的就是上帝的子民被打敗並劫持流放到巴比倫的歷史，遠離上帝的良善和應許，他們被困在律法之下，他們無法逃脫律法對他們生活的強大影響，導致那一整段在救贖歷史上被定罪審判的時期。

但問題不在於律法本身，而是罪。一切都在罪的控制之下，這樣的語言讓我們產生很多聯想，罪惡被描繪成一種敵對的力量，它幾乎是人格化的，活躍主動的。因此罪造就了我們的環境，我們的世界，它可以說是完全掌控著我們。在很多方面，人類在罪的龐大力量面前是無助的。在世界歷史上，即使許多人嘗試通過個人意志或自我否定，或是實踐各種儀式，但還沒有人能夠戰勝罪。因此，這人類面對罪無能為力的真實狀態給了我們一個全新的視角，去理解基督到來之前和沒有基督的生活。是的，正如我們在幾個禮拜之前所思考的那樣，我們是有罪的，需要被寬恕。是的，也正如我們上個禮拜所思考的那樣，我們是上帝的敵人，需要與祂和解。但我們也是被困在律法之下，罪的力量意味著我們無處可逃，我們天生就是被囚禁的受害者，是被世俗的強大力量所壓制的奴隸。

我認為這種對罪和邪惡的思考方式確實與我們的文化產生了共鳴。我們觀察和思考社會結構和根深蒂固的行為模式如何造成巨大的邪惡和支配，尤其是對那些最弱小脆弱的群體。我們作為社會和個人在面對那些棘手問題時經常感到的無力感，《聖經》能夠解釋這種無力感。《聖經》告訴我們，人們被困在罪這個巨大力量的控制之下，囚禁在導致詛咒的律法之下，得不到祝福，是「世俗小學」下的奴隸。

如果在《舊約》時代擁有律法的上帝子民尚且如此，那麼想想看那些連律法都沒有，完全不知道上帝的良善的人又會是如何。在耶穌到來之前，人們受困於律法之下，也許我們能從自己的經驗裡明白這一點。如果我們回想一下，在我們認識主耶穌之前，我們努力讓自己成為更好的人，但往往發現自己一次又一次回到負面的行為模式當中，無法掙脫。即使是基督徒的我們也有可能回到我們舊的思維和行為方式。這可能是一場與特定誘惑的爭戰，例如憤怒、貪戀、私慾、謊言、傷害自己或別人的行為，又可能是一種負面的思維方式，例如懷疑上帝的接納、質疑上帝的良善、忽略通過禱告獲得來自上帝的能力、陷入並沉淪於羞愧感和自我厭惡。所有這些都幫助我們看到律法及其背後的罪對人的生命，有

時甚至是基督徒的生命，有著多麼強大的控制和影響力。它也幫助我們看到為什麼我們的文化對社會問題的反應最終都過於膚淺。例如教育能夠解釋某些行為和結構的負面影響，並提出更好的方法。導師和朋友的支持可以幫助提供一些洞見和動力。治療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不健康的模式，並有可能開始解決它們。但我認為，我們真正渴求的是一種來自外部的干預，有人能夠改變我們的處境，讓我們能夠自由，因為我們自己無法從內部突破，我們需要一個徹底的解決方法。

## 2. 解決方法 (The solution)：被基督贖回 (4-5)

最奇妙的是，基督為我們帶來了徹底的解決方法。祂進入了這個被罪所支配的世界，並建立了一個全新的秩序。因此，如果經文的第1-3節是關於我們受困於律法之下的問題，那麼經文的第4節和第5節告訴我們，解決方法就是被基督救贖。在某些方面，《加拉太書》的關鍵問題是：「現在是什麼時候？」在人類歷史和上帝的計劃中，現在是什麼時候？答案是：我們處於基督的時代，活在祂的國度裡。這個時代始於歷史上一個特定的時刻：第一個聖誕節。保羅在第四章第4到5節寫到：「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拉太書》4：4-5）這向我們表明，上帝掌控着整個人類史。

在預定的時間到來之時，上帝開始實施祂的計畫，瑪利亞懷孕了，天使宣布了基督的誕生，智者前來敬拜。上帝期待已久的計畫以主耶穌為中心，祂是上帝差派來的兒子。這位在第一世紀由女人所生的耶穌基督，同時也是上帝的兒子，從恆古以來已經存在，完全的神。因此，我們擁有一位完美、完全神聖的救世主，祂可以戰勝罪和魔鬼的力量，沒有任何人與祂一樣。祂同時成為我們人類中的一員，願意經歷死亡使我們得救。耶穌「生在律法以下」，按照律法受割禮，順服父母，敬拜唯一的真神。

主耶穌完全順服在律法之下。事實上，祂是唯一可以獲得這一個榮譽的人。耶穌透過什麼行動為我們帶來拯救和自由？《聖經》形容耶穌的死為一種「救贖」，這是一個關鍵詞。這個詞在《出埃及記》的故事裡被用來描述上帝的行為。在《舊約》裡，您記得上帝的子民在埃及的時候是奴隸，被無比強大的法老關押嗎？但上帝通過摩西打敗了法老以及所有埃及的假神。祂讓祂的子民得自由，把他們從奴役中救贖出來。從奴役中被贖回這個概念在第一世紀的世界裡也是眾所周知的，你可以在市場上花錢買到一位奴隸，而當時的奴隸也是有可能有一天賺到足夠的零用錢來贖回自己，重獲自由。當耶穌贖回我們，祂為我們付出了祂自己的生命作為代價。

這也是耶穌在「律法之下」的意思，而這確實是個驚人的好消息。耶穌不止是完全順服。我們還記得，任何不遵守律法的人都會受到律法的詛咒。耶穌通過自己的死亡承擔了這個詛咒的債務，祂為我們付出了代價。祂穿上了那件原本屬於我們臟兮兮的T恤，這是耶穌的「替代」（Substitution）。只要簡要地回顧第三章13節，就能明白這一點：「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當耶穌被釘上十字架時，祂正承受詛咒，使我們可以被救贖，從律法和它的詛咒裡得到釋放。凡在基督裡的人，不再受那詛咒。我們都擁有了那一件清新的白T恤。

「現在是什麼時候？」現在是上帝派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救贖所有被律法所困的人的時候。我們有時候會認為自己做了一些太壞的事，又或是經常做壞事，因此我們不配做上帝的子民，深切地感受到被困於律法的重壓以及隨之而來的詛咒當中。但請您聽清楚這段經文裡的好消息：我們被釋放了，被基督贖回了！想像一下納爾遜·曼德拉在監獄27年後走出來的感受吧，讓我們能夠小小的感受到我們現在基督裡所擁有的自由。而基督的救贖是客觀的現實，不僅僅是一種心理體驗。那些真正認識耶穌的人得到了救贖，這是一個真實發生的事實。我們教會有一些朋友剛剛通過了寄養孩子資格的評估，我敢肯定的是，在他們通過評估之前，他們應該也感覺自己完全有能力做寄養父母，但他們內心感覺如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評估小組討論的結論，讓他們能夠真正自由地成為寄養家庭。

如果他們不是曾經在當寄養父母的過程中經歷一段艱難棘手的時期，他們就不會記得那個評估結果。因為這是他們曾經被仔細評估並批准做寄養家庭的現實。當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他們被批准的現實就作為一種保障。對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來說也是如此。再多的親近上帝的感覺並不能夠使我們解脫捆綁和囚禁。當我們被基督救贖，當祂帶來的美好自由成為客觀事實的時候，我們就不需要再倚靠我們內在的感受。因此，每當我們感到不太自由，感覺與神不親近的時候，我們可以提醒自己，跟自己說：「不，我已經被基督釋放了，被基督通過祂的死亡救贖了。」

### 3. 結果：成為神的兒女（6-7）

而事實上，我們在最後一節看到，我們通過基督的救贖得到一個新的法律地位，被收養成為上帝的兒女，被揀選加入祂永恆的大家庭中。我們看到，問題是被困於律法之下，被基督救贖是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現在我們最後來看看結果：我們可以成為兒女和繼承人，四章第5節，「得著兒子的名分」，這就是我們所擁有的。

——保羅用了男性的形容詞來表達這一點，因為在第一世紀裡，男性是獲得遺產和權利的繼承人。保羅在這裡為所有人講述一個非常奇妙的現實：在基督裡，無論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英文是child）；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拉太書》4：6-7）當上帝派祂的兒子來拯救我們，為我們贏得自由之後，祂差遣了聖靈進入我們的心中，讓我們能認識上帝為我們的父。這就是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工作，祂讓我們確信自己真的屬於上帝，祂帶領我們與上帝建立最親近的關係。我們能夠有資格呼求上帝的幫助，我們不是奴僕，我們是祂的兒女，我們是應許產業的繼承人。那麼，什麼人才能夠擁有這些呢？絕對是任何一位願意歸信基督的人！我們一起來看第三章28至29節：「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因此，無論我們是年輕或是年老的，成功還是在掙扎中的，無論我們的性別或是性取向，無論我們的背景如何，在基督裡都是受歡迎的，所有人都在基督裡合而為一。這是因為救贖與我們的成就、地位或身份無關。救贖唯獨是來自基督，祂是那位救贖我們，使我們每一個人能夠平等成為上帝所愛的兒女。知道這一個事實是讓人感到如此自由解放，我

們不需要證明自己，我們在基督的救贖裡被解放。我們不需要擔心我們的地位。那些曾被捆綁的，如今在基督裡得到自由。這一切都透過基督和祂為我們的死亡得以成就。

保羅幫助我們在《加拉太書》後面的經文看到，我們應如何使用這新獲得的自由，特別是在兩處經文特別提到。例如我們注意第五章第1節，保羅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我們已經從律法和罪當中解脫出來了。所以保羅說：不要走回頭路，重投奴隸制。我們現在自由了！現在是耶穌來定義我們，不是罪。通過耶穌，我們已經被全然接納成為上帝的兒女，所以我們不需要重回到要通過遵守律法，在上帝面前證明自己的舊模式。

那麼現在可能有人會想，如果我們被救贖的事實與遵守律法無關，這代表我們可以為所欲為嗎？但如果這樣認為就不得要領了。如果我已經成為上帝的兒女獲得了自由，為什麼要重回到罪和奴隸的生活裡呢？我們能夠自由地成為上帝造就的人。保羅在另一處經文提及到我們新獲得的自由，第五章13節，「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做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

所以，當我們按照神原先創造我們的設計而活著的時候，我們是真正自由的。我們在基督裡獲得了這種新的自由，這種自由讓我們能夠與他人分享我們所獲得的愛。這並不是回到一種新的奴役當中，而是要活出真正對我們有益的生活。若虎鯨被養在水族館裡或是主題公園裡時，它不是自由的。但同樣的，若它試圖衝上沙灘，它也不會是自由的。只有在自然棲息地，能夠享受在水中游動的時候，虎鯨才能夠尋找食物及跟其他虎鯨一起游動，經歷真正的自由。因此，自由不僅僅是從囚禁中被解放，更是作為神的子民，活出祂賦予我們的人生意義。這樣的自由才是真正內在的自由，因為我們知道，我們被那位真正重要的天父所愛和接納。這是真正的自由，不受律法捆綁的自由，這樣的自由來自基督的救贖。這是作為上帝的兒女和繼承人的自由。